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北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昭平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凤凰乡黄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凰乡黄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北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54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北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